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财农指〔2025〕39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5 年 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水利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减灾第四批）的通知》（财农〔2025〕32 号）要求，经研究，现下达我省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2690 万元，用于水利工程水毁修复。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314－防汛”科目。

请尽快将资金落实到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印发的《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要求，切实管好用好中央水利救灾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加强项目监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安排表

2. 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年6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安排表

序号	市、县（区）	资金（万元）
合计		2690
一	福州市	235
1	市本级	40
2	晋安区	40
3	闽侯县	15
4	连江县	25
5	罗源县	35
6	闽清县	40
7	永泰县	15
8	马尾区	25
二	宁德市	280
1	蕉城区	20
2	霞浦县	25
3	古田县	30
4	屏南县	24
5	寿宁县	38
6	周宁县	25
7	柘荣县	35
8	福安市	48

序号	市、县（区）	资金（万元）
9	福鼎市	35
三	莆田市	175
1	市本级	36
2	城厢区	57
3	荔城区	40
4	秀屿区	16
5	仙游县	26
四	泉州市	200
1	市本级	40
2	安溪县	25
3	永春县	35
4	德化县	20
5	惠安县	20
6	南安市	15
7	洛江区	15
8	丰泽区	15
9	台商投资区	15
五	漳州市	210
1	云霄县	25
2	漳浦县	17
3	诏安县	30
4	东山县	60
5	平和县	16

序号	市、县（区）	资金（万元）
6	华安县	30
7	龙海区	15
8	漳州台商投资区	17
六	龙岩市	790
1	新罗区	72
2	长汀县	102
3	永定区	112
4	上杭县	192
5	武平县	190
6	连城县	52
7	漳平市	70
七	三明市	275
1	三元区	60
2	明溪县	15
3	清流县	10
4	宁化县	40
5	大田县	10
6	尤溪县	20
7	沙县区	10
8	将乐县	30
9	泰宁县	30
10	建宁县	30
11	永安市	20

序号	市、县（区）	资金（万元）
八	南平市	455
1	延平区	36
2	顺昌县	35
3	浦城县	43
4	光泽县	67
5	松溪县	34
6	邵武市	40
7	政和县	26
8	武夷山市	45
9	建瓯市	70
10	建阳区	59
九	平潭综合实验区	70

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水利厅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690														
		其中：中央补助			269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地质灾害、风暴潮、冰凌（含冰雪冻融）、风雹、龙卷风、台风、地震等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福州市	市本级	晋安区	马尾区	闽侯县	罗源县	连江县	永泰县	闽清县	宁德市	蕉城区	古田县	屏南县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处）	17															
			水库（水电站）水毁修复数量	2															
			堤防（护岸）水毁修复数量（处）	152	7	1	1	2	1	1	1	1	19	2	3	2			
			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3	2		2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套）	8	8	8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省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及时修复水毁工程设施，减轻洪涝灾害损失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及时开展抗旱保灌保供，减轻旱灾损失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	-	-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 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满意度 指标	上级主管单位满意度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服务群众满意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水利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690																	
		其中：中央补助			269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地质灾害、风暴潮、冰凌（含冰雪冻融）、风雹、龙卷风、台风、地震等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周宁县	寿宁县	福安市	柘荣县	福鼎市	霞浦县	莆田市	市本级	仙游县	荔城区	城厢区	秀屿区	泉州市	市本级	丰泽区	洛江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处）	17														6		1	1	
			水库（水电站）水毁修复数量	2														1	1			
			堤防（护岸）水毁修复数量（处）	152	1	2	4	2	2	1	6	1	1	1	2	1	6	1				
			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3							1	1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套）	8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省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及时修复水毁工程设施，减轻洪涝灾害损失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及时开展抗旱保灌保供，减轻旱灾损失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单位满意度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服务群众满意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水利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690																
			其中：中央补助		269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地质灾害、风暴潮、冰凌（含冰雪冻融）、风雹、龙卷风、台风、地震等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南安县	惠安县	永春县	安溪县	德化县	台商投资区	漳州市	龙海区	漳浦县	云霄县	诏安县	东山县	平和县	华安县	漳州台商投资区	龙岩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处）	17				2	2		8		1	1	1	2		2	1	1	
			水库（水电站）水毁修复数量	2							1	1									
			堤防（护岸）水毁修复数量（处）	152	1	1	2			1	1						1			55	
			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3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套）	8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省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及时修复水毁工程设施，减轻洪涝灾害损失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及时开展抗旱保灌保供，减轻旱灾损失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单位满意度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服务群众满意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水利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690																
		其中：中央补助			269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地质灾害、风暴潮、冰凌（含冰雪冻融）、风雹、龙卷风、台风、地震等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新罗区	永定区	上杭县	武平县	长汀县	连城县	漳平市	三明市	三元区	宁化县	泰宁县	将乐县	建宁县	永安市	尤溪县	大田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处）	17						1											
			水库（水电站）水毁修复数量	2																	
			堤防（护岸）水毁修复数量（处）	152	6	9	12	15	7	2	4	26	5	4	3	3	3	2	2	1	
			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3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套）	8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省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及时修复水毁工程设施，减轻洪涝灾害损失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及时开展抗旱保灌保供，减轻旱灾损失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单位满意度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服务群众满意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水利厅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690															
	其中：中央补助				269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地质灾害、风暴潮、冰凌（含冰雪冻融）、风雹、龙卷风、台风、地震等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清流县	沙县区	明溪县	南平市	延平区	建阳区	邵武市	武夷山市	建瓯市	顺昌县	浦城县	光泽县	松溪县	政和县	平潭综合实验区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处）	17																2
			水库（水电站）水毁修复数量	2																
			堤防（护岸）水毁修复数量（处）	152	1	1	1	32	2	3	3	3	4	2	4	6	3	2		
			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3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套）	8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省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及时修复水毁工程设施，减轻洪涝灾害损失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及时开展抗旱保灌保供，减轻旱灾损失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	-	-	-	-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 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满意度 指标	上级主管单位满意度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服务群众满意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抄送：财政部、水利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印发

